

荔浦市殡仪馆

殡仪特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09〕420）、荔浦县物价局《关于荔浦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荔价字〔2015〕0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以下收费列为“特需服务”，实行**政府指导价**，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，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

收费项目		收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	
（二） 特 需 服 务	1. 化妆整容费	(1) 擦身	元/具	20	1.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； 2.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。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，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、破裂尸、碎尸、变质腐烂尸、驮背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(2) 化妆	元/具	20	
		(3) 理发	元/具	20	
		(4) 穿衣服	元/件	10	
		(5) 整容	元/具	20	
	2. 告别仪式场地（设施）租赁费	(1) 大告别厅	元/次	800	350平方米以上，含空调、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10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、家属休息接待室。
		(2) 中告别厅	元/次	500	100-350平方米，含空调、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8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、家属休息接待室。
		(3) 小告别厅	元/次	300	100平方米以下，含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6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。
		(4) 绢绸花圈	元/次·个	15	
		(5) 绢绸花篮	元/次·个	30	
	3.探视遗体		元/次	20	

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，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，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。

价格监督单位：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 市场监管投诉电话：12315 荔浦市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773-7213474

荔浦市殡仪馆

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09〕420）、荔浦县物价局《关于荔浦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荔价字〔2015〕0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以下收费列为“延伸服务”，实行**市场调节价**，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，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
1	收殓抬尸延伸服务	特殊遗体收殓	元/具	600	局部变质，腐烂、破裂、损伤遗体；有异味、少量血水、呕吐物、秽物遗体；身体变形严重、四肢弯曲、需复位遗体
				1200	多处变质，腐烂、破裂、损伤遗体；有大量血水、呕吐物、秽物遗体；野外白骨化特殊捡骨收殓
				1800	全身变质，腐烂、破裂、损坏遗体、拼接尸体
				2500	全身严重变质、高度腐烂、膨胀、长蛆、严重损坏、传染病尸体、流尸水遗体
2	遗体存放延伸服务	骨灰处理费	元/具	200	家属放弃骨灰，委托殡仪馆进行处理
		遗体清洗、沐浴	元/具	700	正常遗体清洗、消毒、仪容整理、更衣（自备衣服、特殊遗体需面议）
3	遗体火化延伸服务	取戴首饰	元/件	20	为遗体取戴首饰
		炉前遗体告别	元/次	50	遗体进炉前简易告别
		定时进炉	元/次	200	预约指定时间遗体进炉火化
4	骨灰寄存延伸服务	骨灰坛封口（红布）	元/次	90	提供大红布对金坛包裹同时使用专用材料对金坛进行封口处理
		冰棺出租	元/天	200	单人冰棺出租
		冰棺运费（县内）	元/次	200	车辆运输冰棺来回费用（县内）；县外收费与家属协商另定
5	特需延伸服务	遗像布置	元/次	20	悼念厅遗像装饰布置
		祭祀垃圾清理	元/次	30	祭祀产生的垃圾清理
		柚子叶水、炭火	元/次	70	柚子叶水、炭火服务
		礼炮	元/次	95	殡仪活动鸣方礼炮
		悼念厅花圈花蓝布置	元/次	150	悼念厅绢绸花及绢绸花圈花蓝布置
		主持告别	元/次	195	提供悼词及主持悼念告别服务
		遗像制作	元/次	150	遗像制作（含相框、黑纱）

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镇主制定，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。经营者要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信用原则，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。

价格监督单位：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 市场监管投诉电话：12315 荔浦市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773-7213474